

证券代码：603725

证券简称：天安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03

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、2025 年 9 月 1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《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7），以及于 2025 年 9 月 2 日披露的《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2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指派禤文欣（项目合伙人）、余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，现指派王经华接替余娟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。变更后由禤文欣（项目合伙人）、王经华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继续完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。

二、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王经华，2021 年 4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自 2021 年 4

月开始在本所执业。

（二）诚信记录情况及独立性说明

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经华，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；亦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，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。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4 日